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思澜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 YNJTSJB 20230104)

SL309-GCB-2023-1

甲方: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云南交投普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 方: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迟中华

住 所 地: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37 号

联系 人: 李建武

电 话: 18468026182

电子邮箱: 67367683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祥云支行

账 号: 53001875036051001053

开户银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 3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873997205

乙 方 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先云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 人: 曹自有

电 话: 13099962624

电子邮箱: 343038274@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10060149018170179837

开户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金融大街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乙 方 2 : 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孙永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 人: 谢媛媛

电 话: 010-62212990

电子邮箱: 425021889@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10060149018170031412

开户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8519011L

丙方: 云南交投普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显全

住所地: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100 号

联系人: 尹丹

电话: 13888520542

电子邮箱: 358589617@qq.com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

银行账号: 134050664937

开户银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 3 号中国银行普洱市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MA6KEBLF9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兹有甲方、丙方（思澜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委托乙方对【云南思澜高速公路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有关事项约定：

## **第一条 委托目的、审计范围和内容**

### **1.1 委托目的**

本合同的委托目的为：【对云南思澜高速公路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 **1.2 审计范围**

本合同的审计范围为：【包括项目立项至竣工的全部内容】。

### **1.3 审计内容**

本次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3.1【审查竣工决算资料的完整性，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各建设投资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规性，概算执行情况，交付使用资产真实性，完整性，结余资金及相关收入，尾工工程。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各自职责，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与招标人及各项目公司在审计咨询工作中的相关协调及资料汇总工作】。

## **第二条 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甲方、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2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按乙方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1.3 乙方认为需甲方、丙方和被审计单位确认的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事项，甲方、丙方和被审计单位应真实、合法地确认。

2.1.4 甲方、丙方和被审计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有义务答复乙方的询问，并配合乙方审核人员做好现场查证工作，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除外。

2.1.5 甲方应正确分发和使用审计报告、工作底稿等审计文书，由于甲方分发和使用审计文书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2.1.6 丙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1.7 其他: \_\_\_\_\_ / \_\_\_\_\_。

##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按照审计准则，运用规范的方法、程序，认真组织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应遵守行业规章制度，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获取充分、完整、真实证据基础上，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明确指出存在问题及处理依据，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签名盖章，并承担法律责任。

2.2.2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周报、现场审计取证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三级复核记录等审计工作成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一式【七】份，同时备一份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须同时提供同版的 PDF 格式的连续扫描件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含以上所有资料）【一】份。

2.2.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审计过程的监督，并对甲方提出的与审计项目相关的问题及时予以准确、专业的答复。

2.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征询甲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对接人或管理层通报。

2.2.5 乙方应对审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误差视为是准确的，但乙方应当提出相应的政策规定或行业规定作为证明或证据。

2.2.6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2.2.7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执行回避原则。

2.2.8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与审计项目相关的资料，不得遗失、泄露，并在审核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甲方，若有复印件的，还须及时销毁复印件。

2.2.9 若乙方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2.2.10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3.1 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应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

如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提供的，应与乙方协商。

3.2 乙方应于审计进点（审计进点日以甲方发出的审计通知为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正式稿）。

3.3 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延期；如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出具审计报告。

#### 第四条 审计费及支付

##### 4.1 审计费总额

4.1.1 经三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元（小写：¥1,019,7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961,981.13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57,718.87 元。

4.1.2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约定单价（含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单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4.1.3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暂估价（不含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4.1.4 其他\_\_\_\_\_。

**4.1.5 丙方应付乙方的费用包含：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必须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员（薪酬、差旅等）、办公设备、税金、保险、利润、风险等一切综合因素。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发生变更外，审计服务费一律不做调整。本项目不计审计奖励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因延伸审计增加的工作内容增加支付审计费用。**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丙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1.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甲、乙、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三方将维持原合同总价不变。

##### 4.2 发票条款

4.2.1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乙方已按丙方结算支付程序办理完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乙方需在丙方付款前 10 天内向丙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  专用/ 普通 发票并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丙方, 送达日期以丙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逾期送达发票的,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丙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应承担给丙方造成进项税款抵扣损失的赔偿责任, 向丙方支付损失的进项税款。

4.2.2 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在付款前向丙方提供发票,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具并送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及办理支付手续的, 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丙方待乙方开具发票且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后再办理支付, 且付款时间的顺延不影响乙方义务的履行。

4.2.3 在发票交付甲方前, 乙方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丙方原因导致丙方无法收到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丙方因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所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在发票交付丙方之后, 由于丙方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乙方原因, 导致丙方收到的发票逾期无法抵扣的, 乙方不负责赔偿丙方相关经济损失, 但乙方应协助丙方按规定办理抵扣等事项。

4.2.4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的, 丙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丙方有权拒绝付款, 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2.5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 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 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 三方应积极配合。

#### 4.3 支付条款

4.3.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由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    元。

4.3.2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费用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 具体为:

(1) 由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 即人民币    元。

(2) 由甲方于本合同履行满    ( 日/ 月/ 年) 后    日内, 向乙方支

付合同费用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3)由甲方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4.3.3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按（□月/□季/□年）支付，由甲方于每（□月/□季/□年）的\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当/□下）（□月/□季/□年）的费用人民币\_\_\_\_\_元。

#### 4.3.4 其他：

(1) 乙方按要求进点开展审计工作，完成 50%的工作量，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丙方支付审计费用的 30%；

(2)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丙方支付剩余审计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若逾期未超过15日的，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若造成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应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违约金或赔偿款从审计费用中优先扣除，同时，乙方应立即整改并继续履行合同；若逾期超过30日仍未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造成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应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5.2 乙方承诺安排到甲方的审计人员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在审计期间不得调整(甲方同意更换除外)，否则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3 若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真实、错误、重大遗漏或违规，或者应当发现的重大隐患及问题未被发现；或者在后续的政府审计或甲方组织的审计中，发现本次审计存在实质性偏差、重大失误、重大错漏、重大缺陷、调整误差超过 0.5 %等情况的，每出现以上一项违约情形，乙方按审计费用的 10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4 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审计费用的，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资金占用费作为违约金。

5.5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各方有权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披露：

6.1.1 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不包括由于违约方违反本条而使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6.1.2 为诉讼或者仲裁需要而披露该等信息。

6.1.3 根据法律的要求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6.1.4 依照政府、金融、税务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6.1.5 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但应确保被披露方已承诺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6.2 “保密信息”指本合同约定应保密的信息；或者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另一方所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专有技术信息，或者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

6.3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7.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的，各方为该项诉讼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7.4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留地址为甲乙丙三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中如写明有联系人、经办人或负责人的，该人即为送达文件的收件人。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三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三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和收件人发出。

8.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者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8.4 因受送达提供的地址或收件人不准确、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受送达本人或受送达指定的收件人（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9.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审计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丙方主张任何的赔偿或补偿，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能满足工作要求，要求乙方变更，而乙方拒绝变更的，或者乙方经变更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审计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的赔偿或补偿，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3 工作开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

9.4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时间的，甲方应给乙方必要的时间和适当的补偿。

9.5 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且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约定，视报告质量扣减审计费。

9.6 乙方擅自更换审计负责人，或负责人未实质参与项目审计，致审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且不支付审计费。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应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10.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其他约定\_\_\_\_\_。

10.6 本合同各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合同条款，尤其是合同中标黑条款，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接受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并对所有的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周培刚



乙 方 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 2: 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孙永海



丙 方: 云南交投普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伟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签署地点: 云南·昆明



## 附件 1:

# 廉政合同

根据审计服务、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审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审计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结合云南思澜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具体需求，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云南交投普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中标审计单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单位”）三方就本项目审计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审计及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单位、项目公司的义务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项目公司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不得参加受托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单位、项目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参与本项目工作。

### 第三条 受托单位的义务

(一) 受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项目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受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项目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项目公司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 受托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项目公司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单位、项目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项目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项目公司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单位或受托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思澜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附件，与《审计业务约定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三方各执叁份，送三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单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瑞圆

项目公司: 云南交投普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文强

受托单位 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先云

受托单位 2: 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永序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2:

## 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切实贯彻党和国家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有效地从源头上防止不正当交易行为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切实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提示重点岗位人员时刻管好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律，按照廉政建设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为此，签订以下承诺书：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忠实履行职责，坚决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不索要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四、不参加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各种消费活动。

五、不要求或者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自己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和遵守，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职工群众的监督，若有违反，愿意接受按规定给予的党纪、政纪处分。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诺人签名：周瑞圆

2023 年 1 月 30 日

云南交投普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忠实履行职责，坚决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不索要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四、不参加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各种消费活动。

五、不要求或者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自己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和遵守，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职工群众的监督，若有违反，愿意接受按规定给予的党纪、政纪处分。

云南交投普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诺人签名：王长军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我方已知悉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承诺内容，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积极支持贵公司预防商业贿赂工作，支持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承诺内容。

二、不与贵单位和我方有业务来往的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产生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三、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加强对我方有关人员的法律、纪律、职业道德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推进建立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公平竞争的职业道德风尚，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

四、完善我方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加强对人、财、物等重点环节的管理。

五、若有违反，愿意接受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单位及个人信息**

参与合作单位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邮 编	
参与合作项目	思澜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合作形式	委托合作		
合作内容	包括项目立项至竣工的全部内容		
承诺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盖单位章)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方已知悉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承诺内容，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积极支持贵公司预防商业贿赂工作，支持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承诺内容。

二、不与贵单位和我方有业务来往的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产生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三、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加强对我方有关人员的法律、纪律、职业道德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推进建立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公平竞争的职业道德风尚，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

四、完善我方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加强对人、财、物等重点环节的管理。

五、若有违反，愿意接受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单位及个人信息

参与合作单位名称	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邮 编	100089
参与合作项目	思澜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合作形式	委托合作		
合作内容	包括项目立项至竣工的全部内容		
承诺人姓名	孙永军	职 务	审核人
身份证号码	120419730115316		
家庭住址	天津市蓟县洇阳镇花园街26号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盖单位章)

承诺人签名：孙永军

2023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委托单位：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云南交投普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在 思澜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保证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结合 思澜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审计服务具体需求，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云南交投普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中标审计单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单位”）三方就本项目审计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 **一、委托单位、项目公司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受托单位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安全管理。

2. 委托单位、项目公司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督促合同履行期间受托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受托单位遵守委托单位、项目公司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 **二、受托单位职责**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对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为参加相关人员获取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3. 乙方人应采取各种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及安全的行为。

4. 在需要至各被审计单位调查取证和现场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各被审计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服从管理，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产生的各种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因甲方或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附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合同书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周瑞刚

项目公司：云南交投普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董金全

受托单位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友云

受托单位2：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永华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30日

$P_{\mu}^{\nu}$  - 4.7

Day 200